

湛河区北渡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北渡街道办事处位于北渡环山路中段、北渡山南坡。辖区总面积 18.49 平方公里，总人口 6.9 万人（含企事业单位人数），辖北渡、莲花盆、石庙、谢庄、油坊头、汴城、双楼 7 个行政村，蓝欣、碧桂园 2 个社区，农业人口 21433 人，耕地面积 10834 亩。基层党组织 13 个，党员 1163 人。其中村级党委北渡村党委 1 个，村（社区）级党支部 8 个，机关支部 1 个，离退休支部 1 个，兴洲机械厂支部 1 个。

（一）主动公开：北渡街道办事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2024 年度通过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6 条；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1 项，共计支出 17600 元。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北渡街道办事处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征地拆迁领域，均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为继续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强化互动交流，北渡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通过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并严格审核信息内容，防止表述错误，以提升政务公开的专业性，推动信息公开进程。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内容的准确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并认真完成信息公开及报送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区政府的统一规划，我们将主动运用多种公开渠道，全面传播工作进展信息，确保广大社会公众能迅速掌握我办最新动态。此举旨在提升信息公开的自觉性、精确性和效率，同时加深对依法公开和主动公开原则的认识与实践。

（五）监督保障：划分清晰的工作职责，指定专门人员，确保工作动态、群众办事流程、项目建设进展等最新信息及符合公开要求的内容得到及时发布。同时，实施定期的监督检查机制，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1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办在政务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存在不足：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全面性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需进一步拓宽和完善。

针对这些问题，我办将在未来的政府信息公开中，依据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标准，进一步进行规范和完善。我们将加大指导和监督力度，努力拓展公开范围，加强公开载体建设，丰富公开内容，以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实际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